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i) 何鴻燊博士出任執行董事；
 - (ii) 官樂怡大律師出任執行董事；
 - (iii) 石禮謙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謝孝衍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形式或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所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港元之股份，惟以此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6號決議案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面值須加上根據第5號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情況而發行之股份同意上市及批准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措施，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永佳

香港，2009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公司將於2009年4月8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